

股票代碼：6827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電話：(03)59103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3~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五(一)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專利權及技術授權費均為發展研究新藥所需之核心關鍵，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報導日採用內部資訊及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外部專家使用之假設參數，因此，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假設為本會計師執行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覆核外部專家採用之評估方法、關鍵假設、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及核算相關數據，並評估外部專家意見之合理性、適當性、可靠性及客觀性；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永良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67,706	39	95,203	36	2200	\$ 8,970	2	14,450	5					
1200	90	-	67	-	2220	21	-	21	-					
1220	90	-	329	-	2280	2,534	1	-	-					
1410	17,606	4	13,481	5	2300	<u>136</u>	-	<u>126</u>	-					
1470	<u>184,230</u>	<u>42</u>	<u>117,500</u>	<u>44</u>		<u>11,661</u>	<u>3</u>	<u>14,597</u>	<u>5</u>					
流動資產合計														
	<u>369,722</u>	<u>85</u>	<u>226,580</u>	<u>85</u>	負債及權益									
非流動資產：														
1600	5,292	1	3,961	2	2556	178	-	178	-					
175C	13,463	3	-	-	2580	10,929	2	-	-					
1780	25,071	6	30,294	12	2612	<u>4,000</u>	<u>1</u>	<u>4,000</u>	<u>2</u>					
1840	436	-	4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0	<u>18,621</u>	<u>5</u>	<u>3,870</u>	<u>1</u>		<u>15,107</u>	<u>3</u>	<u>4,178</u>	<u>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883</u>	<u>15</u>	<u>38,561</u>	<u>15</u>	負債總計									
					3110	<u>26,768</u>	<u>6</u>	<u>18,775</u>	<u>7</u>					
資產總計														
	<u>\$ 432,605</u>	<u>100</u>	<u>265,141</u>	<u>100</u>	權益(附註六(八))：									
					3200	575,959	133	483,959	183					
					3350	220,502	51	18	-					
					3400	<u>(326,762)</u>	<u>(75)</u>	<u>(237,611)</u>	<u>(90)</u>					
						<u>(63,862)</u>	<u>(15)</u>	<u>-</u>	<u>-</u>					
					權益總計									
						<u>405,837</u>	<u>94</u>	<u>246,366</u>	<u>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2,605</u>	<u>100</u>	<u>265,141</u>	<u>100</u>		<u>\$ 432,605</u>	<u>100</u>	<u>265,1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蔣為峰



經理人：王先知



~4~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	-	7,429	100
營業毛利	-	-	7,42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5,414)	-	(9,725)	1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61)	-	(147,033)	1,979
營業費用合計	(100,975)	-	(156,758)	2,110
營業淨損	(100,975)	-	(149,329)	(2,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109	-	2,319	31
7010 其他收入	11,333	-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	-	(1,85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24	-	466	6
稅前淨損	(89,151)	-	(148,863)	(2,00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	-	-	-
本期淨損	(89,151)	-	(148,863)	(2,0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151)	-	(148,863)	(2,00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5)		(3.08)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3,959	85,569	(174,299)	-	395,229
本期淨損	-	-	(148,863)	-	(148,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8,863)	-	(148,8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551)	85,55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3,959	18	(237,611)	-	246,366
本期淨損	-	-	(89,151)	-	(89,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151)	-	(89,151)
現金增資	70,000	176,925	-	-	246,9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000	43,559	-	(63,862)	1,6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5,959	220,502	(326,762)	(63,862)	405,837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9,151)	(148,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5	2,059
攤銷費用	5,223	3,959
利息收入	(1,109)	(2,3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8	(1,686)
其他項目	-	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219</u>	<u>2,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14	(5)
預付款項	(4,125)	(2,739)
其他流動資產	170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941)</u>	<u>(3,083)</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78)	(9,090)
其他流動負債	10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68)</u>	<u>(9,085)</u>
調整項目合計	<u>2,810</u>	<u>(10,06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341)	(158,923)
收取之利息	1,072	2,469
退還之所得稅	239	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030)</u>	<u>(156,2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	(1,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3)	-
取得無形資產	-	(4,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900)	184,8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98)	(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287)</u>	<u>177,3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4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000</u>	<u>-</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0)	1,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503	22,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03	7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706</u>	<u>95,203</u>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7~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奈米微粒及奈米微胞技術平台相關新成分新藥及新劑型新藥開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若合約款項超過按約定之支付條件，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超過按約定支付之條件；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能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3~8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租賃改良	3年
(4)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1.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設備及辦公處所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技術授權費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2)專利權： 10~19年

(3)技術授權費：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耐用年限，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營運處所復原依據本公司營運之影響而負有復原部分營運處所之義務，針對營運處所拆除提列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且於拆除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二)收入之認列

1.授權收入

本公司將自行研發之奈米微胞包覆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之開發及銷售權利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授權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得獲配股數之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無形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100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102	38,99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000	47,544
附買回債券	<u>72,504</u>	<u>8,565</u>
	<u>\$ 167,706</u>	<u>95,203</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13,46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63</u>
民國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46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技術授權費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31</u>	<u>22,500</u>	<u>25,111</u>	<u>48,1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1	22,500	17,111	40,142
單獨取得	<u>-</u>	<u>-</u>	<u>8,000</u>	<u>8,00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u>	<u>22,500</u>	<u>25,111</u>	<u>48,142</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1	8,664	8,653	17,848
本期攤銷	<u>-</u>	<u>3,640</u>	<u>1,583</u>	<u>5,22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u>	<u>12,304</u>	<u>10,236</u>	<u>23,0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1	7,081	6,277	13,889
本期攤銷	<u>-</u>	<u>1,583</u>	<u>2,376</u>	<u>3,9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u>	<u>8,664</u>	<u>8,653</u>	<u>17,8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96</u>	<u>14,875</u>	<u>25,0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36</u>	<u>16,458</u>	<u>30,294</u>
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 5,223</u>	<u>109年度</u> <u>3,959</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 184,000	117,100
暫付款	230	400
存出保證金	2,523	2,040
預付設備款	<u>16,098</u>	<u>1,830</u>
	<u>\$ 202,851</u>	<u>121,370</u>
流動	184,230	117,500
非流動	<u>18,621</u>	<u>3,870</u>
	<u>\$ 202,851</u>	<u>121,370</u>

其他金融資產係為三個月以上至一年期之定期存款。

(五)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委託研究費及相關費用	\$ 2,513	8,7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17	4,125
其他	<u>2,140</u>	<u>1,588</u>
	<u>\$ 8,970</u>	<u>14,450</u>

(六)租賃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2,534</u>	<u>-</u>
非流動	<u>\$ 10,929</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185</u>	<u>1,49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316</u>	<u>25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76</u>	<u>1,747</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其他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89,151)	(148,8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830	29,77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7,691)	(29,7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6)	-
永久性差異	(43)	(8)
所得稅費用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142,134	124,443
投資抵減	114,534	69,17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	-
	\$ 256,764	193,61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21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6,87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81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3,2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54,99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72,2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48,82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數)	88,456	民國一二〇年度
	\$ 710,67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110.12.31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之稅額	得抵減之最後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五年核定數)	\$ 9,619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年度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六年核定數)	9,342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年度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七年核定數)	50,210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年度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八年核定數)	45,363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年度起五年內
	\$ 114,534	

上述尚未抵減之稅額，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材培訓支出金額35%至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自民國一一一年起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751號令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每一年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研究與發展支出2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上述抵減稅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帶薪假 負債	除役成本 折舊攤提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44</u>	<u>36</u>	<u>356</u>	<u>436</u>
民國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44</u>	<u>36</u>	<u>356</u>	<u>43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75,959千元及483,959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48,396	48,396
現金增資	7,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200</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7,596</u>	<u>48,396</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00千股，無償以面額發行，此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24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5,162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43,559	-
失效員工認股權	<u>1,781</u>	<u>18</u>
	<u>\$ 220,502</u>	<u>18</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金額85,551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應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為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彌補虧損案，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派。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10年1月1日	
股份基礎給付	\$ 63,862
民國110年1月31日餘額	\$ <u>63,862</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並定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1.19元，既得條件如下：

於下列營運目標條件完成後仍於本公司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如下：

1. 完成MPB-1514或是MPB-1523其中一項產品之對外授權，得獲配20%股份。
2. 完成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得獲配20%股份。
3. 完成MPB-1514、MPB-1523及MPB-1734以外之新產品臨床IND申請，得獲配20%股份。
4. 完成MPB-1734臨床1/2a期試驗，得獲配20%股份。
5. 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後3年仍於本公司在職，得獲配20%股份。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發行數量	2,20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00	-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6.29
給與數量(千股)	700
授予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2.75
給與日每股價值(元)	\$35.00
執行價格(元)	\$35.00
預期波動率(%)	56.0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2
無風險利率(%)	0.31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票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決議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限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

2. 員工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費用	\$ 1,925	-
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1,697	-
	\$ 3,622	-

(十)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89,151)	(148,8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985	48,3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5)	(3.0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一)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	7,429
主要服務線：		
技術授權	\$ -	7,4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 -	7,429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係屬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83	2,121
附買回債券利息	122	195
其他	4	3
	\$ 1,109	2,319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臨床試驗費退款收入	\$ 11,333	-
出售耗材收入	-	4
	\$ 11,333	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
外幣兌換損失	(628)	(1,850)
其他	-	(7)
	\$ (618)	(1,857)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政府機構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 12,991	8,991	-	4,000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463	2,896	2,896	5,791	-
	<u>\$ 26,454</u>	<u>11,887</u>	<u>2,896</u>	<u>9,791</u>	<u>-</u>
109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 18,471	14,471	-	4,0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22	27.68	75,277	915	28.48	26,059
<u>金融負債</u>						
美金	11	27.68	304	113	28.48	3,21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暨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0千元及1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8千元及1,850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指定財務會計部，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及投資。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評估進行現金增資，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及應到期之負債。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暨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有關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核資本負債比率，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6,768	18,775
權益總額	\$ 405,837	246,366
負債權益比率	6.60 %	7.62 %

(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2.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	8,000
減：期末應付技術授權款	-	(4,000)
	\$ -	4,000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添	110.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	13,463	13,4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化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技術授權

其他關係人—中化公司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將自行研發之「Polymeric micelle奈米微胞平台」以非專屬授權予其他關係人—中化公司，中化公司可利用此平台技術於台灣地區(包括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研究及開發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之特定候選藥物之劑型產品，相關劑型產品後續衍生之產品專利或技術則歸中化公司所有，惟須另訂專屬授權合約並規範里程碑金及權利金，該專利授權金價格係參考市場類似交易價格且依照合約約定條件收款，並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

另，該平台技術授權期間為合約成立生效日起至專利有效期間屆滿為止；若該專利未經申請核准，則授權期間為合約成立生效日起二十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平台技術相關法定專利登記程序尚在申請進行中。

2.租賃

其他關係人—萬豐公司	管理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	240	240	21

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租金。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76	5,270
退職後福利	66	198
股份基礎給付	1,512	-
	\$ 8,554	5,46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九)。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5,7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每股面額為10元，該案待提請股東會決議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同日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中化公司及第三方公司共同成立海外合資公司，本公司預期投資金額為美金600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025	25,025	-	18,049	18,049
勞健保費用	-	16,686	16,686	-	1,372	1,372
退休金費用	-	748	748	-	919	919
董事酬金	-	959	959	-	550	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9	519	-	477	477
折舊費用	-	2,315	2,315	-	2,059	2,059
攤銷費用	-	5,223	5,223	-	3,959	3,95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人及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藥物應用發展部門，主要係從事奈米氧化鐵IOP藥物與奈米微胞應用發展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而非流動資產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u> -</u>	<u> 7,429</u>
<u>地區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u> 62,447</u>	<u> 38,12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中化公司	\$ <u> -</u>	<u> 7,429</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0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82,020
	外幣活期存款(USD2,604)	7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2)	13,000
	附買回債券(註2)	72,504
		<u>\$ 167,706</u>

註1：外幣原幣係依110.12.31美元即期匯率27.68換算

註2：

銀行別／票券商	原幣金額(元)	到期日	利率
元大銀行	NTD 13,000,000	111.3.21~111.3.28	0.37%
中華票券	USD 2,619,360.23	111.1.4	0.25%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留抵稅額	\$ 15,56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2,046</u>
	<u>\$ 17,606</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5,557
勞務費	5,185
租金支出	1,173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3,499</u>
	<u>\$ 15,414</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9,468
委託研究費	41,917
攤銷費用	5,223
材料費	5,53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3,423</u>
	<u>\$ 85,56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77

號

會員姓名：(1) 郭欣頤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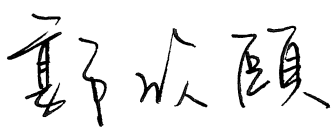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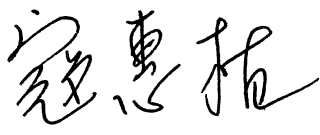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6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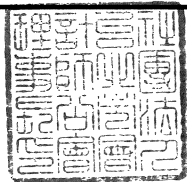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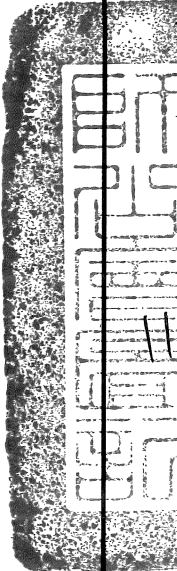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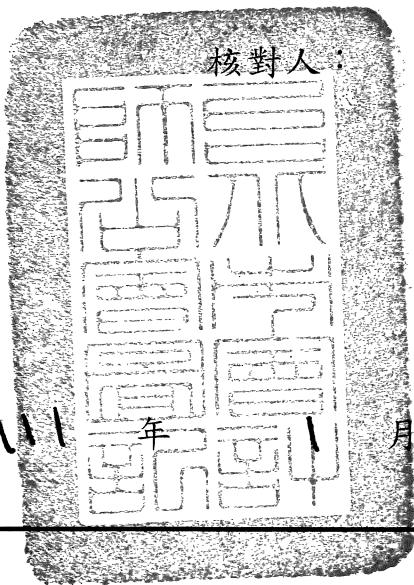
111

年

月

25

日



裝訂線